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38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洛华	股票代码	0007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英红	李艳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1号楼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1号楼	
电话	0579-88889668	0579-88889668	
电子信箱	ylh000795@innuovo.com	ylh000795@innuov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31,241,642.99	1,072,371,051.60	1,072,371,051.60	5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51,765.15	71,698,621.49	70,653,808.53	2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317,054.64	45,622,276.06	44,520,451.70	7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61,641.34	69,081,170.39	66,710,996.46	-6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63	0.062	2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63	0.062	2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15%	3.11%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86,762,509.63	3,946,173,377.87	3,946,173,377.87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7,453,541.57	2,340,101,776.42	2,340,101,776.42	3.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8%	446,427,675		质押	181,000,000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	98,077,83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3%	15,077,681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175,6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965,600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3,660,600		冻结	3,660,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3,527,814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133,037			
许晓华	境内自然人	0.27%	3,032,760	2,274,570		
何时金	境内自然人	0.26%	2,978,4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时金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的浙江英洛华引力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5,200万元。增资后,浙江英洛华引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200万元,公司持有其50.98%股权,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02%股权。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3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厉宝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8)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3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25号文件《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晓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8,085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29,999,999.00元,扣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13,500,000.00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16,499,999.00元,已于2015年8月14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7525018800067105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累计发生审计验资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7,450,000.0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9,999,999.00元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049,999.00元。

2、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9,049,999.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11,785,100.00
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178,418,129.04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97,429.21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23,044,199.17

(二)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8号文件《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55,2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000,000.00元,扣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13,500,000.00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99,500,000.00元,已于2016年6月8日存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太原迎泽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97387699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扣除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4,689,200.00元,扣除以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810,800.00元。

2、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4,810,800.00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90,289,580.51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09,660,8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8,149,913.34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93,118.9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703,625.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增资,投资于联宜电机主营业务相关的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在联宜电机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宜电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将分别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磁业”)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联宜电机及英洛华磁业已分别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联宜电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西南证券、联宜电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南证券、英洛华磁业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1年6月30日,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384469436350	23,044,199.17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5250188000671051		已销户
合计		23,044,199.17	

2、截止2021年6月30日,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迎泽支行	69738769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3050167634200000124	7,703,625.06	
交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732003922018010062950		已销户
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61070960488		已销户
合计		7,703,625.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11,785,100.00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了《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21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000227号)予以鉴证,公司已于2015年9月置换完毕。

(三)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使用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8,679.73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项目“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称“原募集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24,433.5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

(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总计11,135.26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05.00	本年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85.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20.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2,863.60	102.35		102.3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134.80	2,082.13		2,082.13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16,002.61	11,235.14		11,235.1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2015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是	7,485.38	5,600.71		5,600.71	74.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23,001.01	20,905.00		19,020.33	90.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当前信息化技术变化较快,原先以软件系统为主的实施方案,定制化程度较高,目前,相关行业的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不确定因素增加,无法较快实现预计经济效益,于2019年进行投资项目变更,详见本报告说明四(二)。 2、“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由于相关行业的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不确定因素增加,项目建设还需要较长时间,无法较快实现预计经济效益,于2019年进行投资项目变更,详见本报告说明四(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说明四(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详见本报告说明四(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见本报告说明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本期未使用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81.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6.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888.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47.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17,000.00	464.38		464.3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	是	18,455.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是	13,060.00	2,162.51		2,162.5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785.00	10,966.08		10,966.0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2016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是		16,535.62	3,616.35	6,402.07	38.7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	352.49		352.49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300.00	59,481.08	3,616.35	49,347.53	82.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是由于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影响,原先有开发及采购计划的整车厂家配套计划放缓,目前,相关行业的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不确定因素增加,无法较快实现预计经济效益,于2019年进行投资项目变更,详见本报告说明四(二)。 2、“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主要是由于我国消防机器人领域发展较为缓慢,行业尚未成熟,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欠缺,该行业未能形成较大规模应用市场。公司秉持审慎严谨的投资态度终止对该项目的继续投资,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于产业初期发展阶段,需要一个较为漫长的研发、投入过程,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给行业相关企业在一段时间内带来一定的盈利压力。另外,现有的按铁硼磁钢生产企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下,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已完全能满足市场和订单需求,继续投资将会存在资金浪费和技术装备闲置淘汰的风险,基于稳健投资考虑,公司终止对该募投项目的继续投资,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详见本报告说明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见本报告说明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见本报告说明三(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户中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4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25号文件《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8,085股,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29,999,9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9,049,99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8号文件《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55,287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810,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联宜电机或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程序

1、票据支付的审批。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公司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票据的支付。公司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包括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背书支付和向银行申请开票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予以登记。

3、募集资金的置换。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项目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每月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财务顾问)。

4、日常管理。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支付款项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监管措施。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和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公司(含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4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赵国浩先生、王成方先生、韩灵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完成换届选举前,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九届董事会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对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文财先生,1966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徐文财先生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徐文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胡天高先生,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胡天高先生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胡天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梅锐先生,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兴宁支行行长,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副行长,浙商银行衢州分行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横店集团机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梅锐先生未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梅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魏中华先生,198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欧EMBA。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边能材料部副部长、副总监、总监,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魏中华先生未直接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魏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4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